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告 賴韋誼

被告 鍾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937元（詳見附表），聲明第2、3項訴訟標的金額各為10萬元、192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2,690,9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01
02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6 4 萬 元)	1	利息	64 萬 元	112 年 9 月 11 日	114 年 4 月 14 日	(1+21 6/36 5)	5%	5 萬 93 6.99 元
	小計							5 萬 93 6.99 元
合計								69 萬 9 37 元